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檢察官長夏

出席人員：楊書記官長仁杰、許主任觀護人玄宗、朱醫師建銘、詹主任小松、
陳主任美華、陳威志副院長、林永發院長、許仁豪律師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王志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東分會馬秀鳳、臺東縣榮觀協進會陳楓霖秘書長

壹、檢察長致詞：感謝各位委員能夠參加我們今天的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各位如有任何需要我們本署服務的地方不用客氣，我們將
全力以赴，本署有需要各位幫忙的地方，也請各位委員給
我們多多指教。

檢察長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貳、主持人報告：（略）

執行秘書報告：

110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為 3894000 元（非法定預算），其中須提撥分配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為 662000 元，剩下 3232000 元才是其他公益團體得以受分配補助的金額。

110 年度一共有 5 家提出補助款申請案，其中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及更生保護
會臺東分會係受（法務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更生保護會）無須有
自籌款不得低於總申請金額 20% 規定外，其他公益團體的申請案均有符合自籌款之規
定。

但問題在於 110 年的預算得以分配的金額 3232000 元，而 5 家公益團體申請金額總計
為 3973180 元（顯然超出得以分配的金額）。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另外提供 109 年度各補助款核銷情形供各位委員作為審查參考。

	截至 1091123 止核銷 數-不含預付	核定數	核銷率 %
犯保分會	842,752	1,200,000	70.23
犯保總會	701,000	701,000	100.00
更保分會	637,222	1,349,200	47.23
晨曦會	165,200	328,000	50.37
榮觀	360,544	536,372	67.22
得勝者		41,600	0.00
合計	3,344,497	4,156,172	65.13

參、審議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

以下討論 110 年度補助款申請案：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年度工作計畫」案（全年度總申請經費 623,880元，自籌126,968元，申請496,900元）

決議：同意補助496,900元。

★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更保、犯保職務，自動表示離場迴避。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110年度工作計畫」案（總經費 1,200,000元，自籌0元，申請1,200,000元）。

決議：同意補助1,200,000元。（用餐部分維持餐盒每人80元，桌餐每桌3500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10年度工作計畫」案（總經費 1,490,680元，自籌0元，申請1,490,680元）。

主席問：請執行祕書與會計室確認，在犯保與更保的計畫中二代健保補充費是否屬於人事費用，在核銷上是否會有疑義，若有疑義，則請更保臺東分會調整計畫，若無問題，則維持原案。（經會後與會計室確認二代健保補充費分為二種，一是人事費用，二是執行業務費，該計畫部分是由講師費或出席費所衍生出來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屬於業務性質，所以核銷上是沒有問題）。

決議：同意補助1,490,680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10年得勝計畫」案（總經費841,600元，自籌348,000元，申請457,600元）。

決議：預算不足，不予補助。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110年台東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總經費4,166,000元，自籌3,838,000元，申請328,000元）。

決議：預算不足，不予補助。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無）

伍、主持人結論：110年的預算案如果有再刪減，而造成不足補助的情形，再公益團體調整經費概算並再開一次會，若沒有這情形就維持原案，今天審查會就開到這裡，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陸、散會（109年11月25日下午16時00分）。